

分类信息

更正

2020年1月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正文第1段第4行、第2段第1行及落款处的“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勘误声明

我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发布《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由于审核不严,将“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误刊为“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更正,我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

务继续有效。 特此声明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更正

2020年1月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正文第1段第2行、第5行、第2段第1行及落款处“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宁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内蒙古亿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更正

2020年1月1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5

版刊登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正文第1段第16行、第2段第2行及落款处的“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更正为“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宏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泽先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闫庆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60号);云国珍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61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新城区呼哈路与110国道交界处往东500米成吉思汗大街街

道办事处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月14日

遗失声明

杨志涛将蒙 A708NR 车辆商业险保单遗失,车架号:L2CCA2B29JG394083,保单号:PDAA201915010000129772,声明作废。

李东汪将蒙 FV2308 车辆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190000859026,保单号:6282301030120190002607,声明作废。

将李彦军(身份证号:152626198407071618)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遗失,证书取得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证书编号:蒙建安B(2017)0009966,声明作废。

杨智珍将医师注册证书丢失,注册号:130152627000030,声明作废。 2020年1月14日

公告

继2018年5月2日公告后没有办理过住房补贴的正式职工(包括退休及退休死亡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请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补贴手续,逾期将不予办理。 参加工作时间截至2000年1月1日前,根据兴署发[2000]18号文件,根据建设厅住房保障指示:计算工龄截止到1996年,1997,1998,1999年参加工作的不计算工龄(即为0)[即(264+4.5×工

龄)×未达标面积=住房补贴]。 根据内政办字[2000]290号《通知》,即2000年1月12日以后去世的职工,由生前所在单位进行登记普查,并按《通知》精神享受住房补贴;2000年1月12日(含12日)以前去世的职工不再进行住房普查登记和享受住房补贴;对于2000年1月12日以后离婚的职工,离婚前其家庭已享受福利分配住房的,双方都认定有房产,原福利分配住房

面积为双方各自的单位分配住房面积。 办理住房补贴需要的材料 1、本人在世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和离休证原件; 2、配偶在世的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 3、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原件; 4、本人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原件; 5、本人去世配偶在世的提供夫妻关系证明,

即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6、本人及配偶均去世的,只有唯一子女的提供子女继承证明(证明1);有多个子女的提供由其所有子女签字的委托书(委托书1)或公证书。 7、本人去世,遗产由受遗赠人领取的提供遗嘱原件。 正益鼎丰农工贸责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0年1月1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与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ZC-ZR-2020-001《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定,现“内蒙古旺正园林绿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等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6月债权本金29000000元,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内蒙古旺正园林绿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保证人, 贷款余额(元), 年利率%. It lists two entries for 内蒙古旺正园林绿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受让于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债权催收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附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相关贷款人及担保人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中贷款人、担保人抓紧按照约定的内容筹措资金,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偿还全部欠款,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鑫馨视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金苏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Large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放机构, 借款人名称, 合同号, 共同借款人, 担保人. It contains two columns of data, listing various loans and guarantors.